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陳志康

電話：0422289111#54307

電子信箱：chenjk091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萬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50025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252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子計畫

五：「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師資研習（場次二）」實施計畫乙份，請遴派相關人員參加並惠予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4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、教師；以教師兼任行政職人員優先（以不與前次研習參與人員重複為原則），以利研習資訊於校內宣導及全民原教之推廣。
- 三、旨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習內容詳見附件實施計畫。
 - （二）辦理日期及地點：115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，於北屯區東光國民小學辦理。
 - （三）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課程代碼5540133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

教務處 收文:115/03/25



1150001564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訂

線